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園區【過夜場地使用】申請單

申請場地		申請時間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星期 _____ 至 _____
申請用途			指導老師
申請單位	系所單位		學制年級
	申請者		學 號
	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行動電話
所屬系所 審核	系所助教		系主任 / 單位主管
文創處 核章	單位承辦人		單位主管

注意事項

1. 場地過夜使用須經系主任/單位主管同意，再送申請單到文創處。
2. 須於過夜前1天送核准申請單到文創處，經確認後才算完成。
3. 申請表核章後影本送所屬單位、園區警衛室備查。
4. 【緊急連絡電話】
 24小時校安專線：(02) 2967-4948
 文創園區警衛室：(02) 8275-1414 分機210
 大觀派出所：(02) 2275-2477、(02) 2275-6794